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智能”、“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诺安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3 次股票发行，前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在以前年度使用完毕，2023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所募得。2022 年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公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2）。

2022 年 1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25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挂牌转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出具鹏盛 A 验字(2022)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公告编号: 2018-007)，并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余 额
2022 年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74476308179	已销户
合 计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774476308179。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9,910.75
减：银行手续费用	1,683.62
小计	10,008,227.13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23 年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0,008,227.1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注：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使用完毕，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基本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走访沟通等形式对诺安智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对账单及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相关凭证。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有限公司

